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《民事判决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圣莱达")于近日收 到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(以下简称"法院")发来的《民事判决书》【(2018) 浙 02 民初 967 号】,法院已对丁立峰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审理终结 并作出一审判决。

二、本案的基本情况

原告:丁立峰

被告: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诉讼请求:一、判令被告圣莱达向原告赔偿 21788 元;二、本案诉讼费由被 告圣莱达公司承担。

主要的事实与理由:原告作为投资者,因被告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事受到损 失,依据《证券法》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 偿案件的若干规定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,被告应当给予原告赔偿。

三、判决情况

法院认为, 原告的投资损失与圣莱达公司虚假陈述行为不具有因果关系, 原 告的诉讼请求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。依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虑 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》第十九条、第二十条之规定,判决如下:

驳回原告丁立峰的诉讼请求。案件受理费345元,由原告丁立峰负担。

四、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4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 cninfo. com. cn) 披露了《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》。截止本公告日,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公 司共收到民事起诉书 95 起, 涉诉金额共计 42, 243, 974. 82 元, 其中, 已经开庭 审理但未收到判决36起,已经开庭审理并收到判决1起。

截止本公告日,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及仲裁事项。

五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目前,上述系列案件已进入诉讼程序,对公司的影响取决于法院的判决结果,鉴于多数案件仍未开庭审理或尚未收到判决,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。

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《民事判决书》【(2018) 浙 02 民初 967 号】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七日

